**第一部分 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徐水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》（徐政办[2002]72号），现将我部门概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制定全县市场布局的规划、市场建设、组织市场论证，负责市场登记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对所辖市场的纠纷，物业管理，提供有偿服务，收取设施租赁费。

（三）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或受有关执法部门委托，对市场经营者违法违章问题进行查处。

（四）配合公安、消防等部门，对市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设施管理使用达标情况进行规范和检查。

（五）负责市场的培育开发、引进现代化商业业态，推动市场上档升级。

（六）组织各类庙会、商品交易会。

（七）负责市场统计与分析。

（八）组织市场检查评比、验收。

 (九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编制人数 30 个，行政编制数0个，机关工勤编制数0个，事业编制数30个。实有在职人员26 人，退休人员0人。

根据上述职责，市场建设服务中心设5个内设机构：

综合股、人教股、财务股、市场经营服务股、市场稽查股。

**第二部分 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232.63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0%，增收53.26 万元；本年支出总计263.7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9%，增支73.88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0.16万元。原因：本年普调工资及调标，基本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32.63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.5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5%，增收60.85万元，主要原因 本年普调工资，财政拨款增加 。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增收0万元； 事业收入 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 %，增收0 万元；其他收入0.05万元，较上年减少99%，减少7.6万元，主要原因上年有租赁费收入，本年没有 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263.70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45.68万元，占总支出93%；项目支出 18.01万元，占总支出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2.5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5%，增收60.85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63.7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39%，增支73.88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.16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工资普调，人员经费增加 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3.7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为263.43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36%，主要原因：本年普调工资及调标，基本支出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节省各项开支，尤其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3.17万元，较2015年减少1.23万元，减少27.98%。

1、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增加0%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。主要原因：无出国出境安排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2.98万元。（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%。主要原因：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2.98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.02万元，减少0.67 %；较2015年减少0.32万元，减少9.69%。主要原因 严格八项规定减少公务用车费用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.19万元，较预算压减0.81万元，减少81%；较2015年减少0.91万元，减少82.69%。主要原因严格八项规定减少接待次数和人数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5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43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，比2015年增加 0万元，增长0 %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保定市徐水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单位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，工程 0万元及服务0万元。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088.27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 12818.22平方米价值942.92 万元，车辆1 辆价值14.53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0万元，及其他固定资产118.29万元。

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增加1.29万元，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,车辆增加0辆，车辆增加0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1.29万元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七）其他资本性支出：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及购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八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